



本會檔號 Our Ref.: QED/ADM/CR 10/5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 Telephone: 2921 8940
傳真 Faxline: 2186 8245

香港中環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韓律科女士

韓女士：

**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議
《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七號報告書》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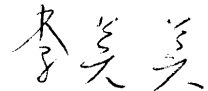
優質教育基金的管理

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來信收悉。

優質教育基金（基金）已根據二零零二年各項檢討所得建議採取多項措施，其中包括設定一般性質的計劃每項以50萬元為資助上限，而特別優異的計劃的資助額上限則為每項500萬元。基金現正接受第六輪撥款申請。

基於上述政策，預計這一輪撥款申請每項計劃的資助額不會超過1,000萬元。不過，假如政策有變，基金日後批予每項計劃的資助額超過1,000萬元，我們會樂意知會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。

教育統籌局局長

( 代行)

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